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蒸汽供應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以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蒸汽供應協議重續連續三年的期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蒸汽供應協議。

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以將蒸汽供應協議重續連續三年的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

(2) 興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持續供應高壓蒸汽。

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價為市價,乃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上一個月為生產蒸汽購買的煤炭市價而每月計算及調整。

興興根據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並須由興興於下一個月第5個曆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蒸汽儀表的安裝及維修。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重續本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的年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釐定蒸汽定價政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與一名客戶(「**獨立客戶**」)(為獨立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向該名客戶供應高壓蒸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請注意，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後就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開始與獨立客戶進行協商，意味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重續之後，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條款，下列價格公式或會改變以匹配新的蒸汽供應協議)。該份供應合約下高壓蒸汽的購買價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高壓蒸汽的購買價} = \frac{A - B}{C} + D + E$$

而：

(i) A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生產高壓蒸汽的煤碳單位購買價(包括相關成本，例如運輸成本)；

(ii) B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獨立客戶參照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過去五年購買用於生產高壓蒸汽的煤碳單位價中位數作參考而雙方所協定的煤碳基準單位價格；

(iii) C指從煤碳生產高壓蒸汽的預定比率，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每單位煤碳生產高壓蒸汽的估計數額(該比率設定為6.5，假設煤碳符合蒸汽生產所需的特定質量)；

(iv) D指高壓蒸汽的基準單位價格，根據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獨立客戶生產高壓蒸

汽總單位成本加成約10–15%釐定(每公噸介乎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50元，視乎獨立客戶採購高壓蒸汽的每月數量，基準單位價隨採購額下跌)；及

(v) E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獨立客戶每年就政府對工業及相關稅項政策而訂定的政策的重大變動將予協定的調整額(一般假設為零)。

根據該份供應合約及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假設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並無訂立向其他客戶供應高壓蒸汽之合約，而向獨立客戶予以供應之高壓蒸汽量將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就高壓蒸汽向興興作出之年銷售額估計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高壓蒸汽之年銷售額約70%；及(ii)就高壓蒸汽向獨立客戶作出之年銷售額估計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高壓蒸汽之年銷售額約30%。

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曆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根據蒸汽供應協議向興興銷售的蒸汽總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的蒸汽銷量	155.18	150.99	177.62

估計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基於：

(1) 上述載列於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曆史數據；

(2) 興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的預期數量；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及興興的乙烯和聚乙烯的產能以及其對用作生產的蒸汽的預期需求增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興需要的蒸汽估計年度數量估計均為約1,150,000公噸；及

(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煤炭的估計市價(其可進而影響蒸汽之市價)，

興興根據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須支付的總代價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246,300,000元。

訂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興興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乙烯和聚乙烯的生產及銷售。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提供高壓蒸汽的公司。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地處接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因此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運輸高壓蒸汽至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減少。再者，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向本集團供應蒸汽，本集團認為其提供的產品質量及服務為滿意。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為取得穩定持續的高壓蒸汽供應用作未來生產，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考慮到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延長業務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向獨立財務顧問獲取的建議後給出)認為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脱鹽水、蒸汽、氯氣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61.047%的股權，而嘉化最終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不會(及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確保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上市規則而需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上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管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連同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7%。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聯繫人士及參與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股東特別大會提議將予批准的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並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蒸汽供應協議的重續訂立的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經重續蒸汽供應交易」	指	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高壓蒸汽訂立之蒸汽供應協議
「蒸汽供應交易」	指	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持有77.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

於本公告，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分歧，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號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及中文任何描述僅供識別用途。*